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『銀髮族健康休閒管理學程』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醫管系系課程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醫管系系課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健管系系課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福祉學院院課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6 日醫管系系課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5 日醫護學院課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

- 一、 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設置「銀髮族健康休閒學程」。
- 二、 教育目標：
運用本校資源，跨領域整合通識中心與各學院之相關系所課程、師資與設備，培育各系專業「銀髮族健康休閒管理」人才，使畢業生能在主修專業、通識領域之外獲得更廣的就業機會與符合學校「銀髮族健康休閒管理」核心能力的培養。
- 三、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修讀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20 學分(含)以上（至少須含必修 6 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），學程科目如表一(銀髮族健康休閒管理學程課程科目表)。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，也可以學生本系已修之相同科目申請免修。所選讀之學程學分，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。除本系之科目外，其他系課程學分不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計算。
- 四、 修讀資格：
本院四技 2 年級以上之學生，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起至第 3 學年第 2 學期只申請本學程。申請者之任何一個學期學業總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以下，且上學期學業成績無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。
- 五、 申請程序：校務系統登錄申請「銀髮族健康休閒學程」。
- 六、 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申請。
- 七、 學程證明書：
依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由學程設置單位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：銀髮族健康休閒管理學程課程科目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開設系所	備註
核心課程	健康管理學(2-2)	2/2	醫務管理系	6學分
	醫療行銷管理學(3-1)	2/2	醫務管理系	
	銀髮族健康管理與保健(4-1)	2/2	健康休閒管理系	
	健康休閒機構經營管理(3-2)	3/3	健康休閒管理系	
選修科目	福祉科技導論(1-2)	2/2	醫務管理系	14學分
	生理學(1-2)	2/2	醫務管理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	
	長期照護管理(4-1)	2/2	醫務管理系	
	心理學(1-1)	2/2	醫務管理系	
	心理學(1-1)		健康休閒管理系	
	健康促進(2-2)	2/2	醫務管理系	
	健康促進(2-1)	3/3	健康休閒管理系	
	生死學(3-2)	2/2	醫務管理系	
	生死學(3-1)		健康休閒管理系	
	醫療社會學(3-2)	2/2	醫務管理系	
	健康產業管理(4-1)	2/2	醫務管理系	
	健康體適能檢測與評量(1-2)	3/3	健康休閒管理系	
	運動休閒概論(1-2)	2/2	健康休閒管理系	
	運動處方設計(2-1)	2/2	健康休閒管理系	
	特殊族群運動處方設計(2-2)	2/2	健康休閒管理系	
	社區健康營造(2-2)	2/2	健康休閒管理系	
養生太極(3-2)	2/2	健康休閒管理系		
初階芳香經絡(2-2)	2/2	健康休閒管理系		
合計：20 學分				

學程修業規定說明：

1. 修習課程合計至少 20 學分。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部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，也可以學生本系已修之相同科目申請免修。
2. 所修的學程課程科目至少應有 2 門課為跨系之不同課程科目(跨系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不予列入計算)。